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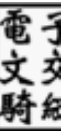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惠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1

傳真：(02)29670941

電子信箱：AF108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2054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764107_112D21460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未經貴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敘獎與補假，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，惟僅限於本次選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3日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與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相關說明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，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(二)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3年1月12日）至公所點領選舉票暨佈置投開票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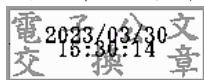
場地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。

(三)於投開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同意於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機關業務為原則。

三、未經貴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因其有參與選務之熱誠，且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法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並須於投票日（113年1月13日）上午7時30分前到達投開票所執勤，至開票完畢並回復場地後始得離開崗位，同意是類工作人員比照前揭建議予以敘獎及補假標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